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038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00038907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0003890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
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2月9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
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
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